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民

記錄：周沅銓

出席人員：許主任委員立民、張副主任委員美美、王祖琪(缺席)、鍾惠存、王怡婷(鄭可漢代)、高國峯(楊雅芸代)、游廖月霞、蘇黃雪(請假)、簡麗玉、林照玉、陳亮恭(請假)、張宏哲(請假)、張淑卿(請假)、單連城、高火生、林彤恩、王寶琇

列席人員：周麗貞、易君強、林謙傑、李榮晉、葉俊郎、楊雅茹、林佩瑩、黃蕙蓉、邱盈綺、吳宜瑾、徐皓茹、高欣瑜、徐思嫻、蕭蓁蓁、張愷容、周宜晏、邱振哲、周沅銓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會議記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 1：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一：建置設立「機構身心障礙設施改進獎勵辦法」，並另外設置協調小組，以在機構進行公共設施區域改善時，協助機構與住戶協調。(提案人：崔委員麟祥)

委員之建議：

林彤恩委員：有些機構因為無障礙設施未改善而影響評鑑結果，甚至造成機構關門，建議有意願改善的機構是否能不列入無障礙評分當中。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針對住宅法第 47 條，由社會局建請府方委任法規權責予本府主管機關，成立申訴委員會。

列管案二：請社會局針對在宅照顧長者之外籍看護工，研商如何提供服務及提升外籍看護工照顧知能。(提案單位：社會局)

委員之建議：

林彤恩委員：建議可以透過里長及社區合作的方式去推廣。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朝向利用社區活動空間來推廣外展服務。

列管案三：建立兒童與老年人的樂齡大學。(提案人：高委員火生)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在現有的空間下，將社會局的祖孫共學與教育局的樂齡學堂進行資源整合及盤點，使效果更加顯著。

列管案四：希望未來體育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針對「健康老人及亞健康老人部分」推動合作的方案，臺北市的老人據點雖然提倡健康促進，但內容仍是團體式的樣態，個人式運動教練、運動處方反而較少在推展，以北歐國家為例，在區域裡或是公園裡面就有所謂的運動教練，可以針對長輩的關節問題或是糖尿病的問題，依照個人的需求給予適當運動的處方，對長輩來說不用等到失能再去就醫做復健，而平常就可以在家中或是公園裡就能夠做些健康促進的活動。(提案人：張委員淑卿)

主席裁示：併報告案 2 討論。

二、報告案 2：透過專業人員根據個人體適能設計符合個人所需的運動計畫，以有效改善體適能，讓長者可以依據其生理狀態從事適合自己的活動，達到促進健康、延緩失能老化的效果。(報告單位：社會局)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創造一個舒適的高齡體適能環境，可

透過影音教學搭配教練的技術指導，建立城市高齡活躍的象徵，期許能帶來一股風潮。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建議亞健康老人的陪伴人有公車優惠卡。(提案人：蘇委員黃雪)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伍、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提案 1：目前老人最擔心明年老人年金(重陽敬老禮金)將被取消的事，如果不取消，那是否可採其他替代方案。(提案人：單委員連城)

主席裁示：考量敬老禮金是調整非法定的且為一次性發放福利支出，希望調整重陽敬老禮金支出，轉化成看得見的投資，未來將陸續投資在乘車補助、居家服務、日照中心的建設及育兒津貼等方面。臺北市對老人的尊敬是不遺餘力的，未來也考慮透過舉辦敬老節的活動等方式，使長者有個表演的舞台，這對都市老化的活躍非常有助益。

提案 2：建議社會局重視長者的生產力，不能只重視長者育樂方面，而是設計可以展現長者生產力的活動。(提案人：單委員連城)

主席裁示：未來銀髮志工可朝向有生產力的方向來推動，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提出一個如何提昇初老生產力及提供展示生產力的場所的方案報告。

提案 3：希望 65 歲退休健康的長者，有機會進入 12 區老人服務中心工作。(提案人：單委員連城)

主席裁示：考慮到晉用人力涉及年金給付及退休金的問題，實行仍有其困難度，錄案參考。

提案 4：希望市政府在編列預算時，按實際需求去編列，讓議會能去重視長者健保補助的問題，或是考量用補助費用減半的方式去施行。(提案人：高委員火生)

主席裁示：105 年度老人健保補助確實是衡酌對長者影響最低的方式作調整。

提案 5：建議照顧服務員能年輕化，由高職或是專科學校開辦照顧服務員的科系，讓照顧服務員這行業有專業有尊嚴。(提案人：高委員火生)

主席裁示：明年社會局編列增加居家服務預算，乃希望能改善居家服務員職場環境，深化其專業知能，提高其專業尊嚴，並將透過與學校的建教合作，鼓勵年輕人投入照顧服務，特別是居家服務，讓本市長者在地安老。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